

## 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0001	企业或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p> <p>第六十五条：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3、《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八条：取得资质证书的单位，必须按证书规定的范围从事建筑经营活动；未取得资质证书的单位，不得从事建筑经营活动。</p>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一）未申领资质证书而从事建设工程的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建筑装饰、建筑构配件生产经营以及建设监理、招标代理等活动的。</p>	一般	有以上行为的	予以取缔，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严重	不按要求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	对施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继续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危害后果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0002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企业资质。	严重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000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建筑业企业资质：（一）资质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的；（四）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资质证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一般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资质许可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建筑业企业资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
			严重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许可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撤销建筑业企业资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法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0004	建筑业企业取得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	1、《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企业取得建筑企业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资质。被撤回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可以申请资质许可机关按照其实际达到的资质标准,重新核定资质。 2、《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九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资质进行定期审验。经审验合格的,予以保留资质等级,符合晋级条件的,予以晋升资质等级;经审验不合格的,予以降低资质等级或者收回其资质证书。	一般	企业取得建筑企业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	责令其限期改正
			严重	不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	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资质
0005	建筑业企业未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有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未作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有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未作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有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未作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	有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未作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000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法申请延续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建筑业企业资质，并公告其资质证书作废，建筑业企业应当及时将资质证书交回资质许可机关。	严重	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法申请延续的	资质许可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建筑业企业资质，并公告其资质证书作废，建筑业企业应当及时将资质证书交回资质许可机关
0007	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p> <p>第六十五条：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3、《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八条：取得资质证书的单位，必须按证书规定的范围从事建筑经营活动；未取得资质证书的单位，不得从事建筑经营活动。</p>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包建设工程的。</p>	一般	有以上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严重	不按要求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继续违法行为的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0008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p> <p>第六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3、《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三）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p>	一般	有以上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严重	不按要求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继续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	吊销资质证书；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0009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建筑法规进行分包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八条: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p> <p>第二十九条: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p> <p>第六十七条: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对于接受转包、违法分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4、《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四)倒手转包或者层层分包建设工程的。</p>	一般	有以上行为的,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
			严重	不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继续违法行为,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0010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011	建筑施工企业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特别严重	企业冒用或者使用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0012	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较重	确认违法违规事实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0013	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确认违法违规事实	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014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严重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责令限期补办延期手续，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0015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p>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特别严重	确认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016	建筑施工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期内，拒不整改	<p>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第十七条：建筑施工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期内，拒不整改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第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被吊销后，自吊销决定作出之日起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p>	特别严重	确认企业拒不整改	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自吊销决定作出之日起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0017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期满前 10 个工作日,省建筑工程管理局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复核。复核不合格	<p>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第二十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期满前 10 个工作日，企业需向颁发管理机关提出发还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颁发管理机关接到申请后，应当对被暂扣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的，应当在暂扣期满时发还安全生产许可证；复查不合格的，增加暂扣期限直至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第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被吊销后，自吊销决定作出之日起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p>	严重	确认复核不合格	延长暂扣期，直至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自吊销决定作出之日起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0018	<p>建筑施工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考核中因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定为不合格</p> <p>建筑施工企业及其承建工程项目降低安全生产条件</p>	<p>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发现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第八条：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建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动态监督检查制度，并将安全生产管理薄弱、事故频发的企业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颁发管理机关根据监管情况、群众举报投诉和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变化报告，对相关建筑施工企业及其承建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核查，发现企业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视其安全生产条件降低情况对其依法实施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p> <p>4、《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第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被吊销后，自吊销决定作出之日起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p>	较重	确认企业降低安全生产条件	视其安全生产条件降低情况对其依法实施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自吊销决定作出之日起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0019	建筑施工企业在12个月内，同一企业同一项目被两次责令停止施工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般	在12个月内，同一企业同一项目被两次责令停止施工的。在12个月内，同一企业同一市、县内三个项目被责令停止施工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60日
	建筑施工企业在12个月内，同一企业同一市、县内三个项目被责令停止施工 建筑施工企业承建工程经责令停止施工后，整改仍达不到要求或拒不停工整改	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3、《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第十条：依据本办法第九条责令停止施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于作出最后一次停止施工决定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颁发管理机关（县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同时抄报设区市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工程承建企业跨省施工的，通过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抄告）提出暂扣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议，并附具企业及有关工程项目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明安全生产条件降低的相关询问笔录或其它证据材料。（一）在12个月内，同一企业同一项目被两次责令停止施工的。（二）在12个月内，同一企业同一市、县内三个项目被责令停止施工的；（三）施工企业承建工程经责令停止施工后，整改仍达不到要求或拒不停工整改的。 第十一条：颁发管理机关接到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议后，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立案，并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企业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至60日的处罚。	较重	施工企业承建工程经责令停止施工后，整改仍达不到要求或拒不停工整改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60日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0020	建筑施工企业发生事故	<p>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p> <p>3、《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第十四条：依据本办法第十三条进行复核，对企业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颁发管理机关应当依法给予企业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属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视事故发生级别和安全生产条件降低情况，按下列标准执行：（一）发生一般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至 60 日。（二）发生较大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60 至 90 日。（三）发生重大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90 至 120 日。</p> <p>第十五条：建筑施工企业在 12 个月内第二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视事故级别和安全生产条件降低情况，分别按下列标准进行处罚：（一）发生一般事故的，暂扣时限为在上一次暂扣时限的基础上再增加 30 日。（二）发生较大事故的，暂扣时限为在上一次暂扣时限的基础上再增加 60 日。（三）发生重大事故的，或按本条（一）、（二）处罚暂扣时限超过 120 日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12 个月内同一企业连续发生三次生产安全事故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第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瞒报、谎报、迟报或漏报事故的，在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处罚的基础上，再处延长暂扣期 30 日至 60 日的处罚。暂扣时限超过 120 日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第十七条：建筑施工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期内，拒不整改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第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被吊销后，自吊销决定作出之日起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p>	一般	发生一般事故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至 60 日
			较重	发生较大事故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60 至 90 日
				12 个月内第二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为一般事故	暂扣时限为在上一次暂扣时限的基础上再增加 30 日
				发生一般事故且瞒报、谎报、迟报或漏报	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至 60 日的基础上，再处延长暂扣期 30 日至 60 日的处罚
			严重	发生重大事故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90 至 120 日
				12 个月内第二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为较大事故	暂扣时限为在上一次暂扣时限的基础上再增加 60 日
				发生较大事故且瞒报、谎报、迟报或漏报	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60 至 90 日的基础上，再处延长暂扣期 30 日至 60 日的处罚
				发生重大事故且瞒报、谎报、迟报或漏报	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90 至 120 日的基础上，再处延长暂扣期 30 日至 60 日的处罚
			特别严重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自吊销决定作出之日起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12 个月内第二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为重大事故	
				12 个月内同一企业连续发生三次生产安全事故	
				12 个月内第二次发生事故且暂扣期限超过 120 天	
因瞒报、谎报、迟报或漏报事故延长暂扣期，或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一）、（二）处罚暂扣时限超过 120 日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0021	未取得相应的检测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及时补办检测资质，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后果轻微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含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含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拒不改正的；2、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含3万元）以下的罚款
002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检测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后果轻微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含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含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情节严重，造成危害后果的 2、构成犯罪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含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0023	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转包检测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一般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含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含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造成质量事故;2、经责令改正后,不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的;3、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调查或处理过,两年内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含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0024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并处3万元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般	初次违法,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含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不具有从轻, 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含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造成质量事故; 2、经责令改正后, 不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的; 3、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调查或处理过, 两年内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给予警告,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含3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0025	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 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三) 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一般	初次违法,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含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不具有从轻, 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含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拒不改正的; 2、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含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0026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一般	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0027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款：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一般	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	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
			严重	有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0028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一般	有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
			较重	有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严重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0029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一般	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0030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或2年内违章操作记录达3次（含3次）以上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在资格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延期复核结果为不合格：（三）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四）2年内违章操作记录达3次（含3次）以上的 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发证机关应当注销资格证书：（一）依法不予延期的；（二）持证人逾期未申请办理延期复核手续的。	较重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或2年内违章操作记录达3次（含3次）以上的	注销《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0031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有以上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3%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不按要求整改或不整改，降低工程质量的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4%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0032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一般	有以上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的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严重	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5、《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勘察、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严格遵守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并对本单位施工的工程质量负责。禁止偷工减料。禁止使用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及设备。	特别严重	不按要求整改或不整改，降低工程质量的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处2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0033	对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既有建筑物、构筑物进行装饰装修	《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对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既有建筑物、构筑物进行装饰装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公共建筑装饰装修人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住宅装饰装修人可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属于初次，主动改正的，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公共建筑装饰装修人可处以1万元的罚款，对住宅装饰装修人可处以1000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小事故的，损失较少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公共建筑装饰装修人可处以2万元的罚款，对住宅装饰装修人可处以2000元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较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公共建筑装饰装修人可处以3万元的罚款，对住宅装饰装修人可处以3000元的罚款
0034	损坏建筑物原有节能设施或者无障碍设施	《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损坏建筑物原有节能设施或者无障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属于初次，主动改正的，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小事故的，损失较少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000元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较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0035	对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未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的	《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对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未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装饰装修人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属于初次，主动改正的，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装饰装修人可处以 5000 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小事故的，损失较少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装饰装修人可处以 1.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较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装饰装修人可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0036	外省进鲁建筑业企业发生下列行为：发生严重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一年内发生一起较大质量安全事故或两起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其他发生严重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p>1、《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省外单位进入本省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资质验证手续。</p> <p>2、《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13]38号第四条：省（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建筑市场监管的实际情况，调整监管思路，创新监管机制，在简化备案手续的同时，加大对备案企业市场行为的动态监管力度。对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业务，以任何方式同不具备资质、资格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合作承揽业务，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围标串标、转包和违法分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和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企业依法予以查处。</p> <p>3、《外省进鲁建筑业企业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每年三月至五月，由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外省企业进行年度业绩考核，年度考核合格的，在《山东省外省进鲁建筑业企业备案证》上加盖发证机关印章；不参加年度考核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其持有的《山东省外省进鲁建筑业企业备案证》作废，终止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承揽建筑施项目资格。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考核为不合格。（一）发生严重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二）发生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三）一年内发生一起较大质量安全事故或两起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p> <p>4、《外省建筑业企业进鲁承揽业务监督管理实施意见》（鲁建管行字[2013]6号）第九条：加强动态监管。每年3月至5月，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对外省企业进行年度业绩考核。年度考核合格的，在《山东省外省进鲁建筑业企业备案证》上加盖发证机关印章；不参加年度考核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其持有的《山东省外省进鲁建筑业企业备案证》作废，停止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承揽建筑施项目资格。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省企业，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一年内发生一起较大质量安全事故或两起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其他发生严重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p>	严重	有违法行为之一发生的	《山东省外省进鲁建筑业企业备案证》作废，停止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承揽建筑施项目资格。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0037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及时补办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后果轻微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含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含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拒不改正的；2、屡次违反的；3、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含50万元）以下的罚款
0038	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二条：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含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含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造成质量事故的；2、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含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0039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含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拒不改正的；2、屡次违反的；3、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0040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八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及时补报备案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含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拒不改正的；2、屡次违反的；3、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0041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一般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的罚款
			较重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3%(含 3%)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行为之一:1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2 责令改正后,不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的;3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4%(含 4%)以下的罚款
0042	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 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及时补交建设项目档案,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含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拒不改正的;2、屡次违反的;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0043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较重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合同价款2%以上3%(含3%)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严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2经责令改正后,不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的;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含4%)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0044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含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含1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造成质量事故的;2经责令改正后,不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的;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含2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0045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五条：建筑施工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较重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8万元(含1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重大损失的；2、经责令改正后，不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的；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含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0046	施工单位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罚款
			较重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80万元(含8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造成质量事故的；2、经责令改正后，不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的；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0047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八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5%(含 2.5%)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3.5%(含 3.5%)以下的罚款,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造成质量事故;2、经责令改正后,不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的;3、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调查或处理过,两年内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处工程合同价款 3.5%以上 4%(含 4%)以下的罚款,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0048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一般	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0049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较重	有违法行为，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0050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项：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较重	有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0051	监理单位未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之一的：（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三）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四）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有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0052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有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有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损失的	处合同价款1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有违法行为,情节特别严重,造成重大损失的	处合同价款3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0053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有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整顿
			较重	有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有违法行为,情节特别严重,造成重大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0054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一般	有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有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0055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一般	有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有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0056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三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一般	有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有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0057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四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一般	有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有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0058	施工单位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一条：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法》的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2、《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违反《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规定，施工单位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有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059	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一般	有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施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0060	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四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一般	有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0061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第八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八）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一般	有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0062	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第九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九）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一般	有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0063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3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0064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一般	有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0065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一般	有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0066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发生责任事故以及发生责任事故未及时采取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如实报告事故情况	1、《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业整顿六个月至一年：（四）在施工中发生责任事故以及发生责任事故未及时采取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如实报告事故情况的。 2、《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违反《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发生建筑安全事故以及发生建筑安全事故未及时采取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如实报告事故情况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责令其停业整顿。	较重	有违法行为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其停业整顿六个月至一年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0067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二)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三)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二)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三)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较重	有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0068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之一的:(一)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二)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三)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建立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较重	有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0069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较重	有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0070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之一的：（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三）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四）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较重	有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0071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较重	有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0072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较重	有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0073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较重	有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0074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较重	有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0075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四项：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四）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较重	有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0076	施工单位未在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未对车辆进出道路进行硬化、施工时未采取防尘措施、未及时清运渣土等建筑垃圾、未保持驶离施工现场车辆的清洁、未按规定排水致使污染路面、工程竣工或者停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七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七）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规定，未在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未对车辆进出道路进行硬化、施工时未采取防尘措施、未及时清运渣土等建筑垃圾、未保持驶离施工现场车辆的清洁、未按规定排水致使污染路面、工程竣工或者停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违法行为，能按照期限进行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较重	逾期未改正或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或未按要求改正，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0077	施工单位未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的；施工工地内裸露地面未铺设礁渣、细石或者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或者未采取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等措施的；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各类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	《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当地政府指定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停工整顿：（一）未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的；（二）施工工地内裸露地面未铺设礁渣、细石或者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或者未采取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等措施的；（四）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各类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的。	较重	有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其停工整顿
0078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一般	有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0079	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一般	有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0080	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一般	有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0081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四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一般	有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0082	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五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一般	有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0083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施工单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一般	有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0084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一般	有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0085	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一般	有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0086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	《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业整顿六个月至一年：（一）未按照规定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的。	较重	有违法行为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其停业整顿六个月至一年
0087	施工单位对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未采取防护措施	《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业整顿六个月至一年：（二）对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未采取防护措施的。	较重	有违法行为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其停业整顿六个月至一年
0088	施工单位未按照建设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业整顿六个月至一年：（三）未按照建设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的。	较重	有违法行为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其停业整顿六个月至一年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0089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较重	有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0090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较重	有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0091	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施工总承包单位未组织制定和未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五项：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五）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和未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较重	有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